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3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168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0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88
第三节 签署页 .....	18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设咨询/公司/发行人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	指	中设咨询曾用名：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有限	指	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中设咨询之前身
中检检测	指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市中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业资本	指	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戒网络	指	重庆八戒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八戒中设	指	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渗滤公司	指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
合阳工程	指	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轶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创业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兴乾健	指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口科创	指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豪渝晟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晟大投资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汇银瑞和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大鹏祥	指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交投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海富	指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世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曙光建设	指	重庆曙光都市工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监理	指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昀锦科技	指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智敏浩学	指	重庆智敏浩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中设咨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设咨询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设设计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中设咨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修订后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09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21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61 号]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天健审（2020）8-384 号]，与《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5 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审（2020）8-393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7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6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 2013 年 2 月改制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国浩律师/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庆住建委	指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依据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系注册于重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201510296622）。前身为 1997 年成立的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曾多次被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律师协会评选为“重庆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是首批成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融资、企业并购、债券发行、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次经办律师为黄冬梅、雷美玲、贺揆，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 8588

传真：（+86）（23）8679 8722

电子邮件：

黄冬梅 律师：huangdongmei@grandall.com.cn

雷美玲 律师：leimeiling@grandall.com.cn

贺 揆 律师：hekui@grandall.com.cn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之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告文件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协议、会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2. 涉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会议决议等；
14.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5. 《公开发行说明书》；
16. 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挂牌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小时。

### 三、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9日，中设咨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中设咨询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74），决定将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议案。中设咨询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决定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9月11日举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11日，中设咨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0名，代表股份数96,769,4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设咨询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设咨询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0,000 股普通股票（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全体股东不在本次发行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不低于 4.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中设咨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

7.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8.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与挂牌精选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中设咨询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中设咨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3. 中设咨询工商登记档案；
4.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设咨询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中设咨询前身中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 中设咨询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华。注册资本为 11,500.000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设咨询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中设咨询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设咨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解散；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设咨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4.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6.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7.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8.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0.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4. 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6. 《公开发行说明书》；

17. 《审计报告》；

18. 《内控鉴证报告》；

19. 中设咨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0. 中设咨询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21. 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全套申报文件资料；

22. 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中设咨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2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4. 中设咨询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寸滩派出所、重庆市公证处、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北泉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出具的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5,856,115.42 元、10,559,072.52 元、29,801,790.00 元、-9,639,731.89 元；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寸滩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9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51号]，同意中设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设设计股票于2015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801,790.00元，不低于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9%，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除需按《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江第 2118432 号]；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 号]；
4. 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 022 号]；
5.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1）第 08626 号]；
6. 中设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7. 中设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8. 中设设计第一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9. 中设设计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10. 中设设计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11. 中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
1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1）0179 号]；
13. 中设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
14.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发行人的设立是指发行人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设设计，发行人前身中设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一）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审计、评估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设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江第 2118432 号]，核准的名称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中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328,423.42 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中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9.21 万元。

2011年12月18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公司为发起人；2.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中设有限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1,328,423.42元；3.同意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792,100.00元；4.同意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中设有限截止2011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328,423.42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2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328,423.42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5.同意公司股东合阳工程及渗滤公司为发起人，按原比例以2011年11月30日审计的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价出资认购股份，合阳工程认购1,600万股，占股比例为80%，渗滤公司认购400万股，占股比例为20%；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名称变更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6.免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等。

## （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12月19日，中设有限全体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中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其中2,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按1:1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阳工程认购1,600万元，渗滤公司认购4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 （三）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印琴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 1.同意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议通过《设立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同意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及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
- 4.同意以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中设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328,423.42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2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 5.同意公司股东合阳工程及渗滤公司为发起人；
- 6.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7.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 8.选举黄华华、马微、魏民、杨卫、代彤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龙浩、傅粮钢为首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印琴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中设设计全体股东签署《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黄华华为公司首届董事长，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黄华华为经理，杨卫、李盛涛为副经理，代彤为总工程师，马微为财务负责人，任命马微为董事会秘书。同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龙浩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 （四）验资程序

2011年12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1）0179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设设计（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0,000,000.00元，均系以中设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28,423.42元转为资本公积。

####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23日，中设设计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1)第08626号]，并于同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江5001120000206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2.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图；
4. 近三年《审计报告》；
5. 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

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监理事业部、建筑一、三所、景观所、勘察测绘所等生产部门，技术审核中心、营销市场部、综合行政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其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46090100100144673 的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2.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设咨询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中设咨询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中设咨询机构发起人合阳工程、渗滤公司，中设咨询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上海建元、科兴乾健的工商登记情况；
6.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咨询《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12月2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阳工程	1,600.00	80.00	净资产
2	渗滤公司	4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合阳工程

合阳工程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8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阳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000027688
法定代表人	何余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18号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新技术产品的研究；食品研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资料编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销售：五金、建筑材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渗滤公司

渗滤公司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渗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2843313E
法定代表人	魏民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 6 号兴茂·盛世北辰 5 幢 11-写字间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叁级、土石方工程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叁级、水工隧洞工程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不含农膜）、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年6月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3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设咨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设咨询共有 93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85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境内自然人	25,286,468	21.9882
2.	上海建元	基金、理财产品	11,461,358	9.9664
3.	马微	境内自然人	11,104,656	9.6562
4.	刘浪	境内自然人	7,782,238	6.7672
5.	吴德安	境内自然人	5,222,442	4.5413
6.	科兴乾健	国有法人	4,767,134	4.1453
7.	杨卫	境内自然人	4,190,436	3.6439
8.	李盛涛	境内自然人	3,105,412	2.7004
9.	魏民	境内自然人	2,974,461	2.5865
10.	龙浩	境内自然人	2,844,364	2.4734
11.	其他股东	境内自然人/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61,033	31.5312
合计		--	<b>115,000,002</b>	<b>100.0000</b>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黄华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黄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25,286,46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9882%，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华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021963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董事长。

#### 2. 上海建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海建元直接持有发行人11,461,35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66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建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E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马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马微直接持有发行人11,104,6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6562%，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3196806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董事、总裁。

### 4. 刘浪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刘浪直接持有发行人7,782,23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672%，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60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中设咨询股东的资格。

## （四）中设咨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设咨询现有股东中，无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也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无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黄华华直接持有中设咨询25,286,468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21.9882%；马微直接持有中设咨询11,104,656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9.6562%；刘浪直接持有中设咨询7,782,238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6.7672%；三人合计持有中设咨询44,173,362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38.4116%。

(2) 黄华华、马微、刘浪于2012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五年。

(3) 最近36个月黄华华一直担任中设咨询的董事长，马微一直担任中设咨询的董事。

(4) 最近36个月黄华华、马微与刘浪在中设咨询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黄华华、马微在中设咨询历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根据黄华华、马微与刘浪合计控制中设咨询表决权的比例、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在中设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一直保持一致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黄华华、马微与刘浪为中设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中设咨询实施控制。黄华华、马微与刘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华、马微与刘浪。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中设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3. 中设咨询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4. 中设咨询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其他相关入账凭证；
5. 中设咨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前的历次股权（份）变更的相关文件；
6. 中设咨询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咨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9. 中设咨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本所律师确认：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中设有限的设立

中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两名法人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公司以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刘浪与马微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合阳工程以货币资金出资 16.32 万元和实物出资 43.68 万元，共计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渗滤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刘浪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马微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3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 2003-108501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选举公司本届执行董事为吴德安；选举公司本届监事为王瑞华。

2004年4月13日，中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中设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4日，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海特验字（2004）第017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4年4月14日，中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56.32万元，实物出资43.68万元。

2004年4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122103391。

中设有限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16.32	30.00
		实物	43.68	
2	渗滤公司	货币	60.00	30.00
3	刘浪	货币	40.00	20.00
4	马微	货币	40.00	20.00
合计		--	<b>2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有限设立时股东合阳工程用于缴纳出资的43.68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交通工具（汽车）及相关软件系统，针对该等实物资产，中设有限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手续存在瑕疵。

为纠正上述出资手续瑕疵，2005年6月6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合阳工程以现金43.68万元置换原未经资产评估且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2005年6月6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5）第0305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6月6日，中设有限已收到合阳工程缴纳的以货币置换原实物（汽车、软件）出资的金额43.68万元；中设有限置换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有限设立时出资手续瑕疵情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2005 年 10 月，中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5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浪、马微分别将其在中设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转让给合阳工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05 年 9 月 16 日，马微与合阳工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微将其在中设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依法转让给合阳工程，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同日，刘浪与合阳工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浪将其在中设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依法转让给合阳工程，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设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工商企准字（2005）第 02324 号]，准予中设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140.00	70.00
2	渗滤公司	货币	60.00	30.00
合计		--	<b>200.00</b>	<b>100.00</b>

## 3. 2006 年 10 月，中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其中合阳工程增加 70 万元，渗滤公司增加 3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00 万元，合阳工程出资 210 万元，持有中设有限 70% 的股权，渗滤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有中设有限 30% 的股权；同意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6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6）第 00056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中设有限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中设有限新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工商企准字（2006）第 02854 号]，准予中设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210.00	70.00
2	渗滤公司	货币	90.00	30.00
合计		--	<b>300.00</b>	<b>100.00</b>

#### 4. 2009 年 9 月，中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合阳工程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渗滤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设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7 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09）第 1172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09）第 04312 号]，准予中设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480.00	80.00
2	渗滤公司	货币	120.00	20.00

合计	--	600.00	100.00
----	----	--------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股份权益变动

###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中设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股本总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合阳工程	净资产	1,600.00	80.00
2	渗滤公司	净资产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 2. 2011年12月，股份公司股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托管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同意中设设计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同意中设设计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2011年12月29日，中设设计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正式挂牌，股票简称“中设股份”，股票代码为“9000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9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年检、股权出质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渝金发〔2010〕10号）的相关规定，在重庆市范围内设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集中登记托管，以上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年检等手续时，应提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立于2009年7月，并于2013年2月改制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托管期间，不存在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况，不存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形，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登记托管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其登记托管行为合法有效。

### 3. 201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匡诗含、马伯友等 46 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公司增资扩股 100 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 6.98 元，增资款 698 万元按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款扣除股本后的 5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2）82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中设设计已收到匡诗含、马伯友等 46 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69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9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证明匡诗含、马伯友等 46 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增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2）第 03434 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1,600.00	76.19
2	渗滤公司	货币	400.00	19.04
3	匡诗含	货币	10.00	0.48
4	马伯友	货币	10.00	0.48
5	夏小杰	货币	5.00	0.24
6	黄华华	货币	5.00	0.24
7	何晓君	货币	5.00	0.24
8	廖青松	货币	3.5	0.17
9	廖盛芳	货币	3.00	0.14
10	徐婷婷	货币	3.00	0.14
11	李科	货币	1.50	0.06
12	吴德安	货币	7.50	0.36
13	奉龙成	货币	3.00	0.14
14	陈立	货币	2.50	0.12
15	赵元博	货币	2.00	0.10
16	赵春芳	货币	2.00	0.10
17	杨丁	货币	2.00	0.10
18	肖保川	货币	2.00	0.10
19	吴涛	货币	2.00	0.10
20	邵爱斌	货币	2.00	0.10
21	龙少奇	货币	2.00	0.10
22	李量	货币	2.00	0.10
23	陈军	货币	2.00	0.10
24	方椒	货币	2.00	0.10
25	周剑	货币	1.50	0.06
26	郑建红	货币	1.50	0.06
27	韩乔	货币	1.50	0.06
28	余宏	货币	1.00	0.05
29	庄天福	货币	1.00	0.05
30	周亚虎	货币	1.00	0.05
31	曾洋业	货币	1.00	0.05

32	熊健	货币	1.00	0.05
33	吴德军	货币	1.00	0.05
34	王永盛	货币	1.00	0.05
35	刘长文	货币	1.00	0.05
36	梁明皞	货币	1.00	0.05
37	胡奇	货币	1.00	0.05
38	侯亚芹	货币	1.00	0.05
39	陈金锥	货币	1.00	0.05
40	周嘉仪	货币	0.50	0.02
41	吴刚	货币	0.50	0.02
42	王超	货币	0.50	0.02
43	冉立	货币	0.50	0.02
44	罗荣祥	货币	0.50	0.02
45	黄娇	货币	0.50	0.02
46	杜汶霖	货币	0.50	0.02
47	戴其平	货币	0.50	0.02
48	包永荣	货币	0.50	0.02
合计		--	<b>2,100.00</b>	<b>100.00</b>

#### 4. 201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黄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640万股份转让给黄华华，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992万元；合阳工程与陈宏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96万股份转让给陈宏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148.80万元；合阳工程与马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224万股份转让给马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347.20万元；合阳工程与刘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208万股份转让给刘浪，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322.40万元；合阳工程与代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96万股份转让给代彤，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148.80万元；合阳工程与龙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112万股份

转让给龙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73.60 万元；合阳工程与杨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112 万股份转让给杨卫，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73.60 万元；合阳工程与李盛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80 万股份转让给李盛涛，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24 万元；合阳工程与张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32 万股份转让给张放，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49.6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渗滤公司与吴德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116 万股份转让给吴德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79.80 万元；渗滤公司与傅粮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32 万股份转让给傅粮钢，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49.60 万元；渗滤公司与沙其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20 万股份转让给沙其友，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31 万元；渗滤公司与范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66 万股份转让给范建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02.30 万元；渗滤公司与魏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166 万股份转让给魏民，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257.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法人股东合阳工程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先行转让 400 万股给黄华华，140 万股给马微，130 万股给刘浪，60 万股给陈宏钊，60 万股给代彤，70 万股给龙浩，70 万股给杨卫，50 万股给李盛涛，20 万股给张放，并完成了过户手续。公司法人股东渗滤公司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并完成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600.00	28.57
2	黄华华	405.00	19.29

3	魏民	166.00	7.90
4	马微	140.00	6.67
5	刘浪	130.00	6.19
6	吴德安	123.50	5.88
7	龙浩	70.00	3.33
8	杨卫	70.00	3.33
9	范建平	66.00	3.14
10	陈宏钊	60.00	2.86
11	代彤	60.00	2.86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9.50	9.98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5. 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0日，合阳工程依据2012年12月20日分别与黄华华、马微、刘浪、陈宏钊、代彤、龙浩、杨卫、李盛涛、张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240万股转让给黄华华，84万股转让给马微，78万股转让给刘浪，36万股转让给陈宏钊，36万股转让给代彤，42万股转让给龙浩，42万股转让给杨卫，30万股转让给李盛涛，12万股转让给张放，并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5.00	30.71
2	马微	224.00	10.67
3	刘浪	208.00	9.90
4	魏民	166.00	7.90
5	吴德安	123.50	5.88
6	龙浩	112.00	5.33
7	杨卫	112.00	5.33
8	陈宏钊	96.00	4.57
9	代彤	96.00	4.57
10	李盛涛	80.00	3.81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7.50	11.31

合计	2,100.00	100.00
----	----------	--------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小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6. 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8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德同创业、科兴乾健、大渡口科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100万元增加到2,657.4348万元，公司增资扩股557.4348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6.2798元；增资款3,500.5325万元按每股面值1.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57.4348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57.4348万元，增资款扣除股本后的2,943.09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8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针对本次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

2013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3)48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13年7月22日，中设设计已收到德同创业、科兴乾健及大渡口科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35,005,3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74,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30,977.00元；中设设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574,348.00元，累计实收资本26,574,348.00元。

2013年8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3)第004652号]，同意中设设计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5.00	24.27
2	德同创业	366.3143	13.78
3	马微	224.00	8.43
4	刘浪	208.00	7.83

5	魏民	166.00	6.25
6	科兴乾健	127.4137	4.79
7	吴德安	123.50	4.65
8	龙浩	112.00	4.21
9	杨卫	112.00	4.21
10	陈宏钊	96.00	3.61
1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40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413.50	15.56
合计		<b>2,657.4348</b>	<b>100.00</b>

#### 7. 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陈宏钊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210万股中设设计股份以6.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华华等14名自然人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2日至23日，中设设计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744.00	28.00
2	德同创业	366.3143	13.78
3	马微	296.80	11.17
4	刘浪	208.00	7.83
5	科兴乾健	127.4137	4.79
6	魏民	116.00	4.37
7	龙浩	112.00	4.21
8	杨卫	112.00	4.21
9	吴德安	98.50	3.71
10	代彤	96.00	3.61
1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40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316.70	11.92
合计		<b>2,657.4348</b>	<b>100.00</b>

## 8. 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1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泰豪渝晟和晟大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本从2,657.4348万元增加到2,815.7712万元；公司增资扩股158.3364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9.4735元；增资款1500万元按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158.3364万元，扣除股本后的1,341.663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1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针对本次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

2014年7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4)第152022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744.00	26.42
2	德同创业	366.3143	13.01
3	马微	296.80	10.54
4	刘浪	208.00	7.39
5	泰豪渝晟	147.7806	5.25
6	科兴乾健	127.4137	4.52
7	魏民	116.00	4.12
8	龙浩	112.00	3.98
9	杨卫	112.00	3.98
10	吴德安	98.50	3.50
1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26
12	晟大投资	10.5558	0.37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412.70	14.66
合计		<b>2,815.7712</b>	<b>100.00</b>

### 9.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6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815.7712万元增加到5,631.5424万元；同意以公司历次增资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原2,815.7712万股的基础上，每股转增1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5,631.5424万股；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6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4)第447554]，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并向中设设计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股权托管证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488.00	26.42
2	德同创业	732.6286	13.01
3	马微	593.60	10.54
4	刘浪	416.00	7.39
5	泰豪渝晟	295.5612	5.25
6	科兴乾健	254.8274	4.53
7	魏民	232.00	4.12
8	龙浩	224.00	3.98
9	杨卫	224.00	3.98
10	吴德安	197.00	3.50
11	大渡口科创	127.4136	2.26
12	晟大投资	21.1116	0.37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825.40	14.66
合计		<b>5,631.5424</b>	<b>100.00</b>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大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10.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冉立将其持有的 1 万股公司股份以 3.14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交割明细》，冉立与王杰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 11.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51 号]，同意中设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中设设计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设股份”，证券代码：“833873”。

#### 12. 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设设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含 5,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07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设设计已向汇银瑞和、晟大鹏祥、富坤交投、汇银海富、永兴世康及高金平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5.789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8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6.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15.78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0.710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147.331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147.3317 万元。

2017年1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7)第007410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488.00	24.21
2	德同创业	732.6286	11.92
3	马微	593.60	9.66
4	刘浪	416.00	6.77
5	泰豪渝晟	295.5612	4.81
6	科兴乾健	254.8274	4.15
7	杨卫	224.00	3.64
8	代彤	192.00	3.12
9	龙浩	175.00	2.85
10	李盛涛	160.00	2.60
11	其他股东	1,615.7145	26.28
合计		<b>6,147.3317</b>	<b>100.00</b>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大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13.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权益变动

中设设计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3），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德同创业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设设计流通股共计7,326,286股，在中设设计持股比例由11.92%变化为0.00%。

中设设计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4），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上海建元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设设计流通股共计6,804,000股，在中设设计持股持股比例由0.00%变化为11.07%。上海

建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设设计流通股共计 522,286 股，在中设设计持股比例由 0.00% 变化为 0.85%。

上述变动完成后，德同创业、上海建元及上海建轶对中设设计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增持/减持前情况		增/减股份 数量（股）	股东持股变动 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增持/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德同创业	7,326,286	11.92%	7,326,286	2017.12.25	0	0.00%
上海建元	0	0.00%	6,804,000	2017.12.25	6,804,000	11.07%
上海建轶	0	0.00%	522,286	2017.12.25	522,286	0.85%

#### 14. 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设设计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1,473,3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707304 股。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设设计就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确定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15,000,002 股。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设设计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 6,147.3317 万元变更为 11,500.0002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8]第094399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咨询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设咨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1,239,500	34.55	18,493,878	39,733,378	34.55
无限售流通股	40,233,817	65.45	35,032,807	75,266,624	65.45
总股本	61,473,317	100.00	53,526,685	115,000,002	100.00

#### 15. 2018年9月，股份公司权益变动

2018年9月18日，中设咨询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5），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2018年9月17日，中设咨询股东黄华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设咨询股份9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3.59%变为23.51%。一致行动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合计持股比例由40.02%变为39.94%。

#### 16. 股份公司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公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自2020年5月25日起，中设咨询进入创新层，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 17.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权益变动

2020年9月4日，中设咨询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2020年9月3日，中设咨询股东上海建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减持中设咨询股份1,13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9490%变为9.9664%。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咨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中设咨询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演变均已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有效；中设咨询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2.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5. 中设咨询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6. 中设咨询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中设咨询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8. 《审计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0. 中设咨询出具的就主营业务及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说明；
1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12.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4.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或访谈中设咨询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验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

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设咨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与认证

### 1. 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0000826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2024.9.23	中设咨询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			
2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A2500 00823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 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 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 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 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乙级  水利行业丙级	重庆住 建委	2024.2.1 2	中设 咨询
3	工程 勘察 资质 证书	B1500 00826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 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 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 工程（勘察））甲级	住建部	2024.12. 4	中设 咨询
4	工程 勘察 资质 证书	B2500 00823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 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 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 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 测量、水文地质勘察） 乙级	重庆市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21.12. 31	中设 咨询
5	工程 咨询 单位 甲级 资信 证书	915001 057592 95238 A-18Z YJ18	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	中国工 程咨询 协会	2021.12. 3	中设 咨询
6	工程 咨询 单位 乙级 资信 证书	915001 057592 95238 A-19Z YY19	公路	乙级	重庆工 程咨询 协会	2022.9.2 8	中设 咨询
			建筑	乙级		2023.9.1 3	
7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E1500 00826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 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住建部	2022.2.1 4	中设 咨询
8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E2500 00823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 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重庆住 建委	2024.1.1 0	中设 咨询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6895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重庆住建委	2024.1.10	中设咨询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13184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1.18	中设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渝]城规编第（152032）号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12.30	中设咨询
12	重庆市城市桥梁设施检测评估服务能力证书	渝评甲P2020001	甲级评估单位不受限制，可以从事《城乡桥梁安全性评估规程》（CQSZ 08）规定的一级及以下的安全性评估，包括特大、大、中、小桥隧的评估。	甲级	重庆市市政管理科技协会	2022.3.31	中设咨询
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渝建检字第075号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2.25	中检测

	构资质证书		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渝 GJC 综丙 2019-001	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集料、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掺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2024.8.5	中检测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201060447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	--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5.1	中检测

备注：

(1) 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B250000823）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2020 年 2 月 28 日，重庆住建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有关管理服务事项有效期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渝建勘设[2020]1 号），通知载明“由我委负责审批的勘察设计资质，其有效期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到期的，可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企业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根据重庆住建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中设咨询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资质证书号：B250000823），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其已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正在审查中。

2020年7月20日，重庆住建委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0]82号），载明“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三、自本通知印发之前，我委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四、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尚在有效期。

(2) 中设咨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渝]城规编第(152032)号)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处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申请的函复》，该函复载明“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在国家相关部委明确规定之前，你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仍继续有效。

## 2. 其他资质与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110009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中设咨询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10036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中检检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证照。

### （三）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中设咨询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资料；
3.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4.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中设咨询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中设咨询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6. 中设咨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7.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8. 中设咨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9. 中设咨询、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10. 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中设咨询、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或业务委托等关系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12. 中设咨询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中设咨询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同时对中设咨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华、马微、刘浪合计持有中设咨询 44,173,362 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 38.411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黄华华、马微与刘浪合计控制中设咨询表决权的比例、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在中设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一直保持一致意见等情形，黄华华、马微与刘浪为中设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中设咨询实施控制。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同业资本	黄华华持股 40.00%，马微持股 14.00%，刘浪持股 13.00%	企业资产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业资本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建元。上海建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述。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黄华华、马微、刘浪，且该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述。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华华、马微、刘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述。除此之外，黄华华、马微、刘浪未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华华	董事长
2	马微	董事、总经理（总裁）
3	杨卫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	李盛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	沈培良	董事
6	程诗凯	董事
7	刘云	独立董事
8	刘志强	独立董事
9	罗雄	独立董事
10	龙浩	监事会主席
11	李然	监事
12	万珣	监事
13	陈军	职工代表监事
14	印琴琴	职工代表监事
15	代彤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16	聂世芳	董事会秘书
17	冼永蓬	财务总监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重庆激光快速原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程诗凯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光机电一体化、模具产品开发、制造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分散网络化设计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3D 打印机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汉雪科技有限公司	程诗凯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重庆斯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诗凯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沈培良持股 72%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培良持股 5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沈培良担任董事	园林绿化综合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花卉苗木、园艺机具，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环保产品、空气净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环保设

<sup>1</sup>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沈培良卸任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7.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沈培良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测控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光机电一体化、能源与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电讯器材、通讯器材、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摄影器材、实验室设备、导航设备及仪器的销售，导航设备及配件研发，导航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文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下制造限分支经营：物联网设备，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导航终端，卫星移动通信终端，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培良担任董事	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的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水土修复，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苗木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培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10.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1.	深圳市最大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2.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配网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调试；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操作机构、配网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生产。
14.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5.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	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通讯测试优化；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及网络维护（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最大精诚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持股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7.	深圳市最大精诚九号创	李然持股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8.	深圳市最大精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持股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9.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2</sup>	李然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及相关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1.	深圳丁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咨询；教育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教育项目开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管理
22.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琦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琦担任董事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

<sup>2</sup>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宏图天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重庆玮计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代理记帐业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商标代理注册。『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8.	重庆宝物隆贸易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29.	重庆玮猎人 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30.	重庆玮玮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31.	重庆玮品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标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重庆展智商 贸有限责任 公司	刘云持股 50%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五金、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第 I 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机械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加工）肉制品、蔬菜/经营预包装食品（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3.	重庆远舰会 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 伙）	刘云持有 90% 合伙份额，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财务会计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4.	重庆安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 事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剧制作（以上三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零部件、汽车、计算机网络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卫星定位导航终端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建设，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

			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独立董事	制造、销售永磁合金元件及光机电高新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与“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首席运营官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重庆东恩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土地综合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市政工程建设；为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提供策划；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重庆家博士股份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加工、销售、安装厨柜、浴柜、家具；销售厨房设备、厨房用品、洁具、家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0.	前海领航星辰（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1.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市政道路（含水域））；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含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含餐厨垃

		圾，不含地沟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制 A 级（凭资质证执业）；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色植物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白蚁防治（凭资质证执业）及相关咨询服务；疏浚清掏；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保洁服务；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花卉租售；外墙清洗；公厕管理服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停车场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8.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中设咨询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9.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古榆建	沈培良之兄弟沈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

	筑设计事务所	学良持有 100% 股权	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沈培良之兄弟沈学良担任副总经理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监理，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厚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沈学良之配偶瞿立担任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	深圳市晟大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	深圳市晟大初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北京快乐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出版物零售。（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12.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深圳市晟大精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4.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5.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6.	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7.	深圳市晟大精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同意登记机关规范经营范围，并以登记机关审批为准；
18.	深圳市晟大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9.	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	深圳市晟大君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1.	深圳市晟大环保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2.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

			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翻译、打印及复印。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3.	重庆盛运贸易有限公司	万屿之母亲刘红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屿之父亲万文健持股 30%，担任监事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车音响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润滑油、电线电缆、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特普盖斯商贸有限公司	陈军之妻子蔚春燕持股 60%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煤炭、日用百货、农产品、门禁设备、服装、鞋帽、眼镜、箱包、服饰、珠宝、床上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耗材、机电产品、电动工具、钟表、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灯具、玩具、观赏性植物、清洁用品、厨房设备、卫生用品、音响设备、酒店用品、陶瓷制品、制冷设备；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重庆市铜梁区龙绣文化发展中心	陈军之妹妹陈洁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	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礼仪活动设计、策划。[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26.	重庆赛克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军之妹妹陈洁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文化艺术咨询和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影视制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成都睿通创	罗雄之兄弟罗纲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业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50%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综合布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	---

10. 中设咨询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八戒中设	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赵清（持股 0.6849%）持股 100%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保洁服务，生物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升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诗凯预计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气机械、通用机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四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五金、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睿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诗凯预计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和系统的自动化工程设备及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二）中设咨询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张乐、何钢，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中，张乐、何钢已离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乐	发行人原董事，由发行人原股东德同创业委派，已于2018年5月5日离任
2	何钢	发行人原董事，由发行人股东科兴乾健委派，已于2019年5月20日离任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 （1）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有两家，分别是德同创业及泰豪渝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11.92%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25%股份，2017年1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4.81%。截至报告期末，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所述)
--	--	--	----------

##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上海建元、德同创业及泰豪渝晟）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咨询服务	194,174.76	388,349.52	388,349.52	388,349.52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 （2）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中设咨询	八戒中设	房屋建筑物	26,663.42	2,261.47	--	--
合计			<b>26,663.42</b>	<b>2,261.47</b>	--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中设咨询	同业资本	房屋建筑物	--	--	--	194,906.25
合计			--	--	--	<b>194,906.25</b>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21	506.06	474.41	428.7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主债权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有效期/主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黄华、马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00 <sup>3</sup>	连带责任保证	17融4902号A984号	2017.11.14-2018.11.13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3</sup> 该合同项下实际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

		分行						
2	黄华 华、 马微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庆 分行	2,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兴银直 二授信 2018001 号最高 个保 001号	2019.5.21-202 0.7.31	保证期间为 该笔融资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3	黄华 华、 马微、 刘浪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庆 分行	3,000 <sup>4</sup>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9年 渝小金 字第 9072513 -1号、 2019年 渝小金 字第 9072513 -2号、 2019年 渝小金 字第 9072513 -3号	2019.8.5-2022 .8.4	保证责任期 间为自本担 保书生效之 日起至《授 信协议》项 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 或贵行受让 的应收账款 债权的到期 日或每笔垫 款的垫款日 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 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 延续至展期 期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止	否

##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还款情况
八戒中设	300,000.00	2018.9.20	2019.3.20	年利率 12%	已归还

<sup>4</sup> 该合同项下已发生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八戒中设	200,000.00	2018.12.25	2019.6.25	年利率 12%	已归还
------	------------	------------	-----------	---------	-----

##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

## (3) 向关联方增加投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向八戒中设增资 120 万元，发行人向八戒中设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3. 发行人投资八戒中设”所述。

## (四)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八戒中设	--	--	510,619.18	--
应收账款	八戒中设	--	2,939.91	--	--
预收款项	八戒中设	16,919.85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同业资本	--	--	--	93,656.25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十七）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除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总裁）批准，方可实施。”

####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2. 中设咨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九）中设咨询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设咨询目前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759295238A的《营业执照》，中设咨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设咨询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与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中设咨询已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设咨询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设咨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法律障碍。中设咨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设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2. 中设咨询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3. 中设咨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房屋转让合同、房屋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 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

6.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文件、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7. 中设咨询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9. 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商标核查报告；
10.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
11. 中设咨询专利权人变更的电子申请回执；
12. 中设咨询取得专利证书涉及的专利登记费及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14.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
15. 中设咨询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17.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开户证明；
18. 中设咨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19.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0.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房产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情况；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账户开立银行询证存款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2.自有房屋”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任何自有或者租赁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屋

### （1）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中设咨询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614号	872.90	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55号1幢2层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	划拨	抵押
2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53号	822.2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负1-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3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728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2-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4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75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5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007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4-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6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132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2幢5-1				
7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245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6-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8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6307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7-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9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3565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8-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0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951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9-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1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8619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0-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2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559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1-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3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382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1-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序号1所对应的房屋原系重庆市渝北区百货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处的抵贷资产，2004年7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发行人以120万元的价格受让该房屋。2004年8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作出《关于处置渝北龙溪镇柳荫街55号房产的批复》，同意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的上述抵贷资产的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及纳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受让该房屋时已支付相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收益金及契税，并已取得房屋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该房屋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取得该房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发行人在受让该项划拨用地上的房屋时已缴纳相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收益金，虽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该房屋的产权转让行为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所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发行人因受让该房屋导致其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及刘浪已作出承诺：“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的，或者被给予行政罚款的，本人作为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上述费用”，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房屋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有因上述情况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 所对应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设股份’）为本辖区内企业，位于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2 幢负 1-1、2 幢 2-1 至 11-1 及 2 幢 11-2）的房屋为其自有房屋，经本单位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设股份合法使用上述

房屋，未有因违法违规使用房屋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房屋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原产权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 D 区曙光都市工业园 E 区（自编号）：E2/A 栋 1 层、E2/B 栋-1-6 层、8-10 层，共计 11 层	港城工业园 D 区 112-2/02 地块	工业用地	6,282.60	曙光建设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设计与曙光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房产的转让事宜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编号：SG-00035-2），约定上述房产总价为 24,816,270 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设咨询与曙光建设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因中设咨询实际办公需要，双方一致同意将中设咨询所购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 E 区（自编号）：E2/B 栋 7 层等价置换为 E2/B 栋 3 层，其余楼层不变；因 E2/B 栋每层单价相同、面积相同，本次置换不涉及费用支付问题。

根据曙光建设提供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打印的《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情况；另根据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编号：SG-00035-2），约定中设股份以 24,816,270 元受让本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 D 区曙光都市工业园 E 区房产（自编号）：E2/A 栋 1 层、E2/B 栋-1-2 层、4-10 层，共计 11 层，总建筑面积为 6282.60m<sup>2</sup>。另外中设股份与本公司于 2020

年8月24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将E2/B栋7层置换成E2/B栋3层，其余楼层不变，因E2/B栋每层单价相同、面积相同，因此本次置换不涉及费用支付问题。中设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购房款2,400万元，……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一房二卖’等情况，产权过户不存在障碍。在中设股份的80余万元购房尾款收到后的1-3个月内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中设股份办理完毕上述房屋过户的相关手续。”

根据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曙光建设有关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曙光建设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上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在1至3个月内办理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用途
1	曙光建设	中检测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两江国际车库部分	482.80	2019.7.1 至 2022.6.30	检测室
2	青岛光泰发制品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0号鑫裕和商务大厦11楼1102(含2个停车位)	317.00	2019.7.1 至 2024.12.31	办公
3	冯叶琼、李纬伦	中设咨询广东分公司	惠州江北区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6层01号	449.49	2018.1.15 至 2023.1.14	办公
4	长沙启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2栋第5层(房号:509、515-523)	613.92	2018.4.1 至 2023.3.31	办公
5	杨玲梅	中设咨	市区人民中路36号九洲	400.00	2020.1.1	办公

		询江苏分公司	大厦 901 室		至 2020.12.31	
6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4 号楼第 8 层 804 室	544.00	2018.11.15 至 2021.11.14	办公
7	绵阳创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绵阳分公司	康超综合楼 4 楼	460.00	2019.10.20 至 2021.10.20	办公
8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元街道办事处	中设咨询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路 60 号 3-1	30.00	2020.5.1 至 2021.5.31	办公
9	浙江多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韵商业中心 1 幢 1001 室	133.55	2019.12.18 至 2022.12.17	办公
10	海南华信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海南分公司	华信路 7 号华信大厦 17 层	约 870.00	2018.2.1 至 2023.1.31	办公
11	张竹立	中设咨询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2 单元 12 层 6 号	215.00	2019.6.21 至 2021.6.20	办公
12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设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88 号天马大厦办公区内独立办公室 2 间及公共区办公桌 5 位	75.00	2019.3.1 至 2021.2.28	办公
13	蒋志刚、何晓君	中设咨询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1 号云润天阳 1 幢 14 楼 1402	104.50	2020.9.10 至 2022.9.9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就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

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如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现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8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届满日

1.	中设节能	中设咨询	第 40642970 号	第 35 类	2030.9.27
2.	中设检测	中设咨询	第 40621700 号	第 42 类	2030.9.20
3.	中设市政	中设咨询	第 40621795 号	第 35 类	2030.9.20
4.	中设检测	中设咨询	第 40628182 号	第 35 类	2030.9.13
5.	中设节能	中设咨询	第 40629621 号	第 42 类	2030.9.20
6.	中设市政	中设咨询	第 40634789 号	第 42 类	2030.9.20
7.	中设市政	中设咨询	第 40635671 号	第 44 类	2030.7.20
8.	中设节能	中设咨询	第 40628211 号	第 44 类	2030.7.20
9.	中设检测	中设咨询	第 40621691 号	第 44 类	2030.7.13
10.	中设云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78243 号	第 9 类	2030.8.27
11.	中设大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57910 号	第 9 类	2030.8.27
12.	中设管廊	中设咨询	第 40575276 号	第 44 类	2030.4.6
13.	中设建筑	中设咨询	第 40569815 号	第 44 类	2030.4.6

14.	中设公司	中设咨询	第 40564958 号	第 44 类	2030.4.6
15.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32854 号	第 39 类	2030.3.13
16.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31522 号	第 44 类	2029.12.13
17.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30010 号	第 44 类	2029.12.13
18.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30004 号	第 9 类	2030.3.13
19.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22603 号	第 37 类	2030.3.13
20.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20715 号	第 42 类	2030.5.6
21.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18718 号	第 37 类	2030.3.6
22.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16749 号	第 9 类	2030.3.13
23.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14420 号	第 35 类	2030.3.13

24.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11945 号	第 40 类	2029.12.20
25.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11942 号	第 42 类	2030.5.13
26.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09073 号	第 35 类	2030.3.13
27.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06306 号	第 40 类	2029.12.13
28.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06263 号	第 39 类	2030.3.13
29.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806010 号	第 42 类	2028.10.13
30.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803468 号	第 9 类	2028.10.13
31.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801859 号	第 42 类	2028.10.13
32.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9069 号	第 35 类	2028.10.13
33.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9010 号	第 9 类	2028.10.13

34.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97638 号	第 37 类	2028.10.13
35.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6620 号	第 44 类	2028.8.6
36.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793312 号	第 44 类	2028.8.6
37.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93272 号	第 44 类	2028.8.13
38.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1437 号	第 37 类	2028.10.13
39.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791389 号	第 35 类	2028.10.13
40.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88954 号	第 35 类	2028.10.13
41.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88488 号	第 9 类	2028.10.13
42.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88092 号	第 42 类	2028.11.13
43.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787256 号	第 37 类	2028.10.13
44.	中设股份	中设咨询	第 16986451 号	第 44 类	2026.8.27

45.	中设云图	中设咨询	第 16986109 号	第 42 类	2026.8.27
46.	中设股份	中设咨询	第 16986105 号	第 42 类	2026.8.27
47.	华夏中设	中设咨询	第 16985957 号	第 42 类	2026.9.20
48.	九州中设	中设咨询	第 16985954 号	第 42 类	2026.7.20
49.	ZSGF	中设咨询	第 16985772 号	第 42 类	2026.7.20
50.	ZSGF	中设咨询	第 16985481 号	第 38 类	2026.7.20
51.	中经	中设咨询	第 16985305 号	第 9 类	2026.8.13
52.	ZSGF	中设咨询	第 16985292 号	第 37 类	2026.7.20
53.	中经	中设咨询	第 16985031 号	第 19 类	2026.10.20
54.	中经	中设咨询	第 16984934 号	第 40 类	2026.10.13
55.		中设咨询	第 15533678 号	第 45 类	2025.12.06
56.		中设咨询	第 15533531 号	第 44 类	2025.12.06
57.		中设咨询	第 15532530 号	第 9 类	2026.3.13

58.		中设咨询	第 15532458 号	第 6 类	2025.12.06
59.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662 号	第 45 类	2026.2.13
60.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86 号	第 43 类	2026.1.20
61.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75 号	第 41 类	2025.12.06
62.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51 号	第 39 类	2026.2.6
63.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11 号	第 37 类	2025.12.6
64.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441 号	第 35 类	2026.1.20
65.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400 号	第 19 类	2026.1.20
66.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308 号	第 16 类	2026.2.6
67.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290 号	第 11 类	2025.12.6
68.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0955 号	第 9 类	2025.12.6
69.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0908 号	第 6 类	2026.1.20
70.	中 经	中设咨询	第 11952860 号	第 37 类	2024.6.13
71.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1928449 号	第 44 类	2024.6.6

72.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1928422 号	第 42 类	2024.6.6
73.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1928369 号	第 40 类	2024.6.6
74.	CZSED	中设咨询	第 11367667 号	第 42 类	2024.1.20
75.		中设咨询	第 7780474 号	第 42 类	2031.9.6
76.		中设咨询	第 7780469 号	第 42 类	2031.6.13
77.	中设万事通	中设咨询	第 40576866 号	第 9 类	2030.6.20
78.	中设万事通	中设咨询	第 40571383 号	第 35 类	2030.6.20
79.	中设建筑	中设咨询	第 40563650 号	第 42 类	2030.6.6
80.	中设万事通	中设咨询	第 40562988 号	第 42 类	2030.6.20
81.	中设公司	中设咨询	第 40562913 号	第 35 类	2030.6.6
82.	中设云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59353 号	第 35 类	2030.6.6
83.	中设管廊	中设咨询	第 40558828 号	第 42 类	2030.6.6
84.	中设大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54508 号	第 35 类	2030.6.6
85.	中设建筑	中设咨询	第 40553226 号	第 35 类	2030.6.6

86.	中设管廊	中设咨询	第 40553198 号	第 35 类	2030.6.6
87.	中设公司	中设咨询	第 40551302 号	第 42 类	2030.6.6
88.	中 经	中设咨询	第 11952872 号	第 42 类	2024.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国内注册的商标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7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020673686.8	用于节段预制测量的激光定位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2	ZL201020673690.4	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3	ZL201020673693.8	体外预应力张拉基座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4	ZL201020673696.1	双向斜拉柱形塔斜拉桥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5	ZL201020673699.5	带有激光定位的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6	ZL201922272568.X	拼装式防坠盘支撑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2.17

7	ZL201120003288.X	轨道交通高架站轨道与站台梁组合支撑体系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1.7
8	ZL201120335892.2	降噪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9	ZL201120335872.5	薄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10	ZL201922272082.6	检查井防坠盘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2.17
11	ZL201922272530.2	适用于检查井的防坠装置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2.17
12	ZL201921940017.X	隧道加固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1.11
13	ZL201120335877.8	排水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14	ZL201220113500.2	桥梁铺装层防水排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2.3.23
15	ZL201220113507.4	排水检查井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2.3.23
16	ZL201220113532.2	浅埋暗挖大断面隧道上跨既有隧道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2.3.23
17	ZL201210166877.9	在橡皮土层中旋挖钻进成孔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2.5.25
18	ZL201310122125.7	一种基于注浆加固的提高既有地通道净空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3.4.9
19	ZL201310121202.7	一种基于桩基础支撑的提高既有地通道净空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3.4.9

20	ZL201320302563.7	道路面层防水排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3.5.29
21	ZL201320302584.9	透水型人行道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3.5.29
22	ZL201320302599.5	中央分隔带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3.5.29
23	ZL201410560892.0	旁河地下取水地表水回灌反冲洗工程结构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4.10.21
24	ZL201420704783.7	道路防护栏立柱及道路波形梁护栏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4.11.20
25	ZL201510345650.4	一种水泥混凝土支柱及其施工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5.6.19
26	ZL201520429622.6	水泥混凝土支柱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6.19
27	ZL201520432992.5	组合式柔性桥面铺装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6.23
28	ZL201520901677.2	城市供水净水一体化设备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11.12
29	ZL201521065123.X	混凝土桥梁钢板加固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12.18
30	ZL201620984002.3	隧道落石柔性防护系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8.30
31	ZL201620989469.7	预制混凝土管廊接口密封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8.30
32	ZL201610787941.3	钢结构桥面防护体系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6.8.31

33	ZL201720692423.3	排水、透水结合的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6.13
34	ZL201720692422.9	高性能透水人行道铺装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6.13
35	ZL201721331289.0	防倾斜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10.16
36	ZL201721331287.1	渗滤结合型排水管道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10.16
37	ZL201721844122.4	新型节水绿化浇灌系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12.26
38	ZL201820113976.3	现浇管廊单管穿墙防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1.23
39	ZL201820604111.7	管廊群管穿墙防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4.25
40	ZL201821251752.5	低位车行道防眩路灯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8.3
41	ZL201821251732.8	车行地通道高位防眩路灯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8.3
42	ZL201420409451.6	一种路口盲道及路口用盲道条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4.7.24
43	ZL201610008381.7	取水净水一体化的水源取水系统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6.1.7
44	ZL201621024169.1	钢结构桥面防护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8.31
45	ZL201621152681.4	弹性防撞波形护栏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10.31

46	ZL201610761048.3	一种既有箱涵接入 管线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6.8.30
47	ZL201921048975.6	河岸消落带滴灌系 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7.4
48	ZL201921019423.2	采用人工滤层的制 水工程构筑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7.2
49	ZL201920428238.2	渗排结合的道路透 水铺装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3.29
50	ZL201920198419.0	连续箱梁桥拓宽改 造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2.14
51	ZL201930651225.7	透水砖（4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綦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2	ZL201930651236.5	透水砖（3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綦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3	ZL201930652031.9	透水砖（2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綦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4	ZL201930652033.8	透水砖（1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綦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5	ZL201820066241.X	一种隧道断面仪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8.1.15

56	ZL201721853315.6	一种防撞针维卡仪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2.26
57	ZL201721622328.2	一种全站仪的支撑架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3
58	ZL201721569813.8	钢筋拉力试验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59	ZL201721569836.9	一种钢筋位置检测小车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0	ZL201721569862.1	一种带有固定装置的拾振器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1	ZL201721569873.X	一种蒸馏器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2	ZL201721569875.9	一种可伸缩搅拌叶片的水泥净浆搅拌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3	ZL201721570334.8	一种原位压力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4	ZL201721570342.2	一种检测桥梁底面的裂缝宽度测量装置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5	ZL201721570397.3	一种水泥煮沸箱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6	ZL201721506091.1	一种桥梁抗扭螺栓预紧力测定工具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3
67	ZL201721492556.2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0
68	ZL201721492820.2	一种干燥箱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0

69	ZL201721492873.4	一种电子天平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0
70	ZL201611067415.6	一种面向荷载试验的桥梁多尺度有限元模拟方法	中检检测	发明专利	2016.1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依法登记在中设有限、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名下，登记在中设有限名下的专利权（即上表序号 1-5 项对应的专利）尚未办理《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中设咨询系由中设有限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中设咨询合法继承前述专利并对该等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中设咨询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上述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

### 3. 著作权

####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李家花园隧道拓宽改造工程俯视图	渝作登字-2019-G-00423496	摄影	中设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2.	李家花园隧道拓宽改造工程鸟瞰图	渝作登字-2019-G-00423497	摄影	中设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3.	重庆渝澳大道还建桥鸟瞰图	渝作登字-2019-G-00423498	摄影	中设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4.	重庆渝澳大道还建桥俯视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499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5.	绵阳市二环路科大立交鸟瞰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500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6.	绵阳市二环路科大立交俯视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501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7.	绵阳市二环路科大立交全视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502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8.	中设图案	渝作登字 -2016-F-0012 7305	美术	中设 咨询	2013.10.17	2014.10.17	2016.1.22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中设万事通综合系统 [简称：万事通系 统]V1.0 <sup>5</sup>	2012SR025897	中设设计	2012.4.5
2	勘察设计企业知识管 理系统 V1.0	2012SR128248	中设设计	2012.12.19
3	工单法企业管理信息 系统[简称:工单法信息 系统]V1.0	2014SR022360	中设设计	2014.2.25
4	行政万事通综合管理	2014SR082952	中设设计	2014.6.21

<sup>5</su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现已更名为：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信息系统[简称：万事通管理系统]V1.0			
5	项目管理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4RS081827	中设设计	2014.6.20
6	企业即时通系统[简称：企业即时通]V.10	2016SR072594	中设设计	2016.4.11
7	重点项目万事通综合管理系统[简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1.0	2016SR075476	中设设计	2016.4.13
8	建设项目代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代建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85245	中设设计	2016.10.9
9	政务+互联网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政务管理系统]V1.0	2016SR296478	中设设计	2016.10.18
10	建设工程云咨询信息平台[简称：云咨询平台]1.00	2019SR0538879	中设咨询	2019.5.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第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著作权人的名称由“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与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注册备案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万事通	www.czsed.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1

	综合管理平台				
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万事通综合管理平台	www.设计万事通.com www.xn--chq7lw77mkdar6v.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2
3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www.zscbd.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3
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www.zhongshe-china.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4
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www.中设股份.net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5
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www.中设股份.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6
7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www.cqzjjc.com	2018.10.24	中检检测	渝 ICP 备 18014031 号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域名，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052,304.28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941,882.7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2,538.96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96,999.3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有产权纠纷的情况。

### （四）中设咨询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15 家分支机构（分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 2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 13 家分支机构（分公司）。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发行人现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中检检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检检测 100% 股权，中检检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6814767592 的《营业执照》，中检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814767592
法定代表人	龙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工程专项检测；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中设咨询持股 100%

#### 2) 八戒中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八戒中设 40% 股权，八戒中设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YRXRJ1B 的《营业执照》，八戒中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RXRJ1B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8 幢 6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 中设咨询持股 40%； 八戒网络持股 19%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中经监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中经监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925669L
法定代表人	龙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有中经监理 100% 股权，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经监理，中经监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有关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经经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2.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所述。

## 2) 昀锦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昀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20377587K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2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智敏浩学持股 90%； 陈浩持股 10%

发行人曾持有昀锦科技 100% 股权，2018 年 2 月，发行人将昀锦科技 9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将昀锦科技 1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周莉，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1. 发行人出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所述。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 （1）发行人现有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于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55901Y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12 层 6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861815546
负责人	何晓君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2 幢 5 楼 502-526、509-513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97594W
负责人	YU,BAO MI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第12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27日），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有效期限至2014年4月2日）；（以上经营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石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5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4PDA1Q
负责人	洪雨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6层01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不含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P844Y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8号马家龙64栋301(319K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b>营业期限</b>	2019年3月18日至长期
<b>成立日期</b>	2019年3月18日
<b>登记机关</b>	南山局

## 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1005792924353
<b>负责人</b>	施深弟
<b>住所</b>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315号市建工大楼综合1层东向北头第一间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受隶属企业委托，联系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1年6月16日至长期
<b>成立日期</b>	2011年6月16日
<b>登记机关</b>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125MA35UKJN43
<b>负责人</b>	陈星
<b>住所</b>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899号慧谷创意产业园味粽空间B座2层C1-151号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

	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城市桥梁评估；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5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FYY77
负责人	高新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4楼417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给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隧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 9)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5781438928
负责人	邵爱斌
住所	盐城市人民中路36号九洲大厦901室（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2RGE4L
负责人	张浩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海利科院佳苑4栋1003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HJHRXQ
负责人	黄培军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0号鑫裕和大厦110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BPTWH63
负责人	杜佳
住所	绵阳科创区灵创孵化器北京楼217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服务;环境监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登记机关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9D7C33G
负责人	余威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3号楚天创新园一层二十九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以上多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4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22UT0Y
负责人	陈微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韵商业中心 1 幢 1001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咨询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以上多项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60XFG35P
负责人	高旭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路 60 号 3-1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报告期内，中设咨询注销的分公司共 1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6828865G
负责人	谢彦雯
住所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3 号综合楼 504 室、605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
注销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58364F
负责人	于鹏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 A 栋 20 层 A3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6406233P
负责人	许泽斌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40号附1号2区3楼14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市政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公路设计（公路）；市政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0日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 4)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5650100382
负责人	刘国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3号楼3单元21层21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 5)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58R112
负责人	孙永红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商铺 H36 幢 306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 6)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6100041151
负责人	范俊强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44 号（203 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 7)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34A9L09L
负责人	张金树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路中街 88 号德信大厦 5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4月28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年4月28日

## 8)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596549378F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6栋B座1008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年6月14日

## 9)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344814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萧山区金城路404号知稼苑22幢3单元2501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5日至2017年4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年4月10日

## 10)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94601603J

负责人	张福成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汇商广场 B 座 1904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 11)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4995437U
负责人	王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口朝阳苑 2 幢 604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 12)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6XG958
负责人	张立志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35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 13)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054352669X
负责人	董丽英

住所	北海市高德路 30-2 号第三、第四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北海市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注销决策程序，并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注销工商登记等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报告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
2. 中设咨询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4. 中设咨询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5. 中设咨询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6. 中设咨询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7. 中设咨询关于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中设咨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指明的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1	19 敞兴银 两江五贷 6002 号	中设 咨询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分行	2019.8.1 至 2020.7.31	定价基准 利率为央 行人民币 存款基准 利率3个月 期限档次， 借款利率= 定价基准 利率 +4.12%	740.00 <sup>6</sup>	兴银直二 授信 2018001 号最高个 保001号、 兴银直二 授信 2018001 号最高抵 001号	黄华 华、 马微 保证 担保； 发行 人抵 押担 保
2	--	中设 咨询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分行	2020.4.26 至 2021.4.25	定价日的1 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 布的1年期 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LPR)加 4.5基本点	500.00 <sup>7</sup>	2019 年渝 小金字第 9072513-1 号、2019 年渝小金 字第 9072513-2 号、2019 年渝小金 字第 9072513-3	黄华 华、 马微、 刘浪 保证 担保； 发行 人抵 押担

<sup>6</sup> 系兴银直二授信 2018001 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sup>7</sup> 系 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 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	保
3	--	中设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5.7至2021.5.7	定价日的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4.5基本点	500.00 <sup>8</sup>	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1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2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3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	黄华、马微、刘浪保证担保；发行人抵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直二授信2018001号最高抵001号），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614号的房屋，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止。

（2）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53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

<sup>8</sup> 系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权第 000561728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87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007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132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24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6307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356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951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619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6559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6382 号的房屋，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借款债务（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3. 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含税）的与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约年份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94.71	前期资料收集及 6 个乡镇后期现场服务等	2020 年	否
2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贵州融仁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7 个乡镇后期现场服务	2019 年	否
3	勘察劳务分包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勘察分公司	329.08	地质勘察劳务分包	2016 年	否
4	制图服务协议	中设设计	成都市凌翔土木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7.64	制图服务	2018 年	否
5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方案技术咨询	2018 年	否
6	工程勘察劳务合同	中设咨询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	204.82	一次性详细勘察劳务钻探	2018 年	否

			有限公司				
7	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中设咨询	润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60.00	景观技术咨询 服务	2020年	否
8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南京云合筑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150.00	14个乡镇场区 服务大厅的勘察 技术咨询	2020年	否
9	图文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中设咨询	江北区鑫隆图文平面设计工作室	根据图文制作清单 结算	图文制作服务	2019年	否

\*注：第9项采购，根据中设咨询出具的说明，按照往年采购情况，预计采购金额将超过150万元。

#### 4. 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程设计类合同及其他工程咨询类合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年份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设咨询	重庆泓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48.00	装配式建筑及建筑配件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019年	否
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33.31	重庆经开技术开发区路网及场平勘察设计（二标段）	2012年	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咨询	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	2,338.98	四川省攀枝花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勘	2018年	否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作		
4	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咨询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2,265.00	贵州脱贫攻坚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威宁自治县项目勘察设计	2019年	否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7.9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 GYXQ-01-02 片区（赵庄）开发方案设计	2018年	否
6	建设工程设计	中设设计	城口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1,678.25	城口县滨江公园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016年	否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	中铁阅山湖D组团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8年	否
8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设设计	五华河东工业园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92.90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17年	否
9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大学	1,548.60	重庆大学A区立体停车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年	否
10	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设计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513.40	石林县境内国、省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4年	否

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计	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司	1,497.00	唐家沱组团N标准分区部分市政道路设计项目	2016年	否
12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计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9.00	前锋区保障房QF2017-13、14、15、16地块（鑫鸿·天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8年	否
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计咨询	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1,230.87	中铁云湾A组团综合体施工图设计项目	2020年	否
14	勘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中设计	蕉岭县文体旅游局 <sup>9</sup>	1,130.46	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设计项目	2017年	否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计	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1,125.00	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文昌市县道X201、X181、X182、X187升级改造项目）勘察项目	2017年	否
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计	凉山州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1,076.80	西昌邛海东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设计项目	2016年	否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计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09	东方市板桥镇金月湾大道与滨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2014年	否

<sup>9</sup> 因2019年国家机构改革调整，蕉岭县文体旅游局变更为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司				
18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	中设 设计	神木市 滨河新 区建设 管理办 公室	1,006.00	神木市幸福大道 勘察设计项目	2018年	否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21,428,161.06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比例
1.	重庆响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701,967.95	7.94%

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10,361.13	7.52%
3.	重庆泓霖生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7.47%
4.	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1,497,000.00	6.99%
5.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 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4.67%

## 2. 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22,454,104.45元，其中押金保证金400,077.51元，应付暂收款19,094,513.73元，其他2,959,513.21元。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8号]；

3.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

4. 中设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昀锦科技的工商档案；
6. 中经监理的工商档案；
7. 八戒网络与中设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8. 八戒中设的工商档案；
9. 中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在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发行人出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8 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4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昀锦科技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55.8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68.80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91 万元；经评估，昀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4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昀锦

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338号审计报告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昀锦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设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将昀锦科技 9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将昀锦科技 1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周莉；本次交易昀锦科技 100%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10 万元，其中智敏浩学转让对价为 9 万元，周莉转让对价为 1 万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设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出售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对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设设计与智敏浩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敏浩学受让中设设计持有的昀锦科技 90%股权，转让价格为 9 万元；中设设计与周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莉受让中设设计持有的昀锦科技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元。

2018 年 3 月 7 日，昀锦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设设计取得智敏浩学转让对价 9 万元及周莉转让对价 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转让昀锦科技股权的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发行人转让昀锦科技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6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

2017年5月19日，中设设计与中经监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采用吸收合并方式，由中设设计吸收合并中经监理，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7月25日，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47.3317万元，中设设计无需向中经监理股东支付对价；吸收合并后，中经监理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中设设计，所有债务由中设设计承担，所有债权由中设设计享有。

2017年5月19日，中经监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经监理与中设设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中经监理被中设设计不支付对价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7月25日，同意中经监理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按吸收合并协议将中经监理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合并后由中设设计承担中经监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设设计继续存续且原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中经监理注销。

2017年5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9月1日，中经监理在《重庆商报》第A04版面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截止2017年10月15日，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7年10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销字(2017)第049242号]，决定中经监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中经监理关于合并事宜的登报公告时间不符合前述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情形系因中经监理对《公司法》的规定不熟悉以及前期准备资料花费较长时间所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鉴于中经监理系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全部承继，且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批准了中设监理在吸收合并后的注销登记，且未对中设监理给予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中经监理的债权人针对该次吸收合并提出的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经监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签订了合并协议、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虽然中经监理在吸收合并的过程中未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公告程序，但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投资八戒中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八戒中设，具体情况如下：

#### （1）八戒中设设立

2017年9月22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中设设计拟与八戒网络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重庆八戒建设工程网络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中设设计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八戒网络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17年9月25日，中设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公告编号：2017-024），就上述事宜作出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八戒网络与中设设计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八戒网络以现金300万元出资，持有60%公司股权，中设设计以现金200万元出资，持有40%公司股权；八戒网络首次出资为60万元，中设设计首次出

资为 4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出资；剩余应出资额于首次注资后的 3 年内出资。

2018 年 3 月 12 日，八戒中设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八戒中设成立。

## （2）八戒中设增资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设咨询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八戒中设拟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即其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拟增加到 8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八戒中设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中设咨询拟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八戒网络认缴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设咨询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就上述事宜作出公告。

中设咨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支付八戒中设增资款 12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八戒中设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出资设立八戒中设及对八戒中设增资的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上述出资设立八戒中设及对八戒中设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 制订、批准发行人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5. 制订、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的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 （1）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计划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含 5,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并针对此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股东、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将变更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58,249,304.26 元，发行人拟以现有总股本 61,473,3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707304 股，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等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名称拟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议书、PPP 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规划设计；市政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建筑行业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城市桥梁评

估；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并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等进行相应的修改。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18年8月13日就本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钢结构工程专业、环保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承接境外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建设类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一般货物贸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19年10月15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工程勘

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钢结构工程专业、环保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招标代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和信息服务；宏观经济分析预测研究，重大改革事项决策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6）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通知书》[（江北市监）登记内备字[2020]第 058441 号]，就本次章程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开始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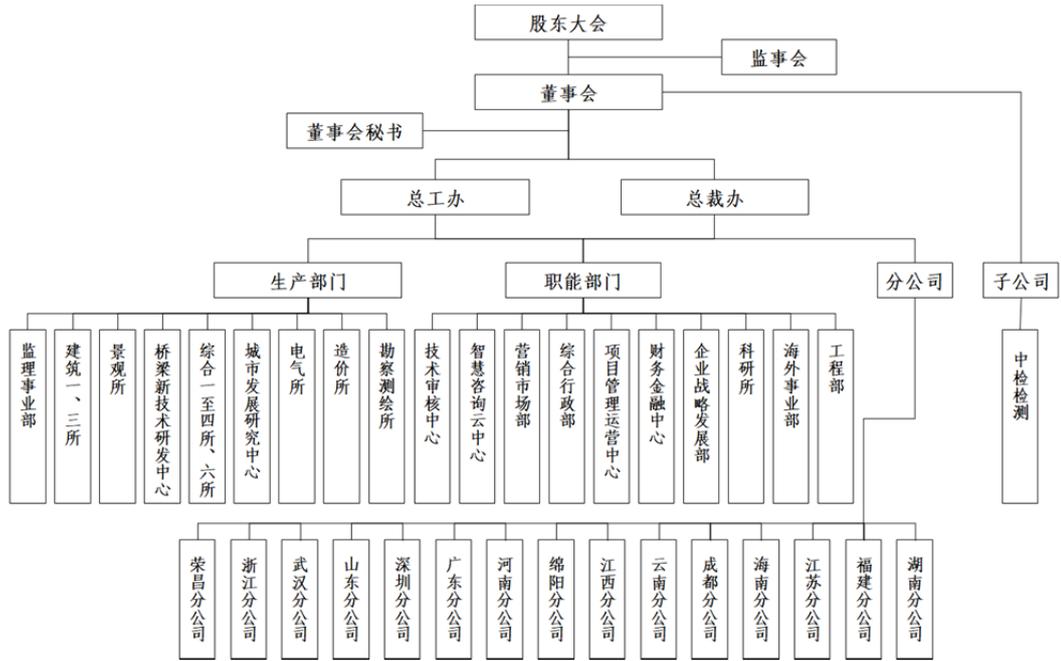
1. 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图；
2.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4. 中设咨询关于内部职能部门职责权限划分的说明文件；
5. 中设咨询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中设咨询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中设咨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 董事会

中设咨询设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中设咨询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中设咨询常设的监督机构。中设咨询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4. 高级管理人员

中设咨询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5. 职能部门

中设咨询设置了工程部、海外事业部、综合行政部、营销市场部、监理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中设咨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中设咨询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21次、监事会会议11次。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9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5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3

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6
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0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16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5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6
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8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3
1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11
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8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4.2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8.22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9.22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1.24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2.25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2.12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4.23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15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7.6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8.23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0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4.24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8.23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0.9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1.11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3.25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4.27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7.8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8.19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8.28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0.30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4.26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8.22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4.2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15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8.23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4.24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8.23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7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19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28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30

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中设咨询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4.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
5. 中设咨询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或证明；

6. 公安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8. 中设咨询近三年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 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关于中设咨询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文件；
10.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中设咨询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12. 中设咨询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期
1	黄华 华	董事长	黄华华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现重庆交通大学）道桥系公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道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重庆市设计大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城建交通处科员；198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院长，其中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处长（挂职）；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兼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设咨询董事长、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设	2018.5.15 -- 2021.5.14

			咨询董事长。	
2	马微	董事	马微女士，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兼总设计师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办主任；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常务副总裁；2011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设咨询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总裁。	2018.5.15 -- 2021.5.14
3	杨卫	董事	杨卫女士，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桥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1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副总裁。	2018.5.15 -- 2021.5.14
4	李盛涛	董事	李盛涛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电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任重庆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10年8月，历任重庆市设计院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所长、副院长（主持工作）；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中设咨询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副总裁。	2018.5.15 -- 2021.5.14
5	沈培良	董事	沈培良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利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项目管理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4月至今，先后兼任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兼任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兼任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	2018.5.15 -- 2021.5.14
6	程诗	董事	程诗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	2019.5.20

	凯		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智能仪表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重庆正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网络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三联出版社职员；2007年8月至2020年1月，任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重庆科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先后兼任重庆汉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激光快速成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兼职担任重庆创坤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	-- 2021.5.14
7	刘云	独立董事	刘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伙人；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中亚众力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3月至今，任重庆远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独立董事。	2020.9.11 -- 2021.5.14
8	刘志强	独立董事	刘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市财政局（国税局）职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职员；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年9月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现代开放型经济研究院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先后兼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2014年7月至今，先后兼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9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独立董事。	2020.9.11 -- 2021.5.14
9	罗雄	独立董事	罗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辉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2月，任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	2020.9.11 -- 2021.5.14

		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6月至今，兼职担任重庆家博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东恩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前海领航星辰（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独立董事。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的黄华华、马微、杨卫、李盛涛、沈培良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的程诗凯系由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系由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期
1	龙浩	监事会主席	龙浩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道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重庆市优秀桥梁科技工作者。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设有限桥梁专业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监事会主席。	2018.5.15 -- 2021.5.14

2	李然	监事	李然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商学院金融投资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国营第七五九厂财务处成本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声广集团投资部投资助理；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深圳市华伏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制造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历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监事。	2018.5.15 -- 2021.5.14
3	万琦	监事	万琦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副部长、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重庆天使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监事。	2018.5.15 -- 2021.5.14
4	陈军	职工代表监事	陈军先生，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桥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重庆市江北区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隧道分公司技术管理员；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历任中设咨询工程师、贵州分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职工代表监事。	2018.5.15 -- 2021.5.14
5	印琴琴	职工代表监事	印琴琴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绵阳师范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重庆市渝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设有限行政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12月至今，历任中设咨询行政部部长、营销市场部部长、副总裁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职工代表监事。	2018.5.15 -- 2021.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中的龙浩、李然、万琦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军、印琴琴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监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设总经理（总裁）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期
1	马微	总裁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018.5.15 -- 2021.5.14
2	杨卫	副总裁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018.5.15 -- 2021.5.14
3	李盛涛	副总裁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018.5.15 -- 2021.5.14
4	代彤	副总裁 兼总工程师	代彤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桥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重庆市优秀桥梁科技工作者，重庆市市政管理科技协会第二届理事长，重庆市桥梁协会理事，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执业资格。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所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018.5.15 -- 2021.5.14
5	聂世芳	董事会 秘书	聂世芳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书记员；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	2020.3.25 -- 2021.5.14

			务部法务专员；2013年8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设咨询证券事务代表、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6	洗永蓬	财务总监	洗永蓬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设咨询财务金融中心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财务总监。	2018.5.15 -- 2021.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马微、杨卫、李盛涛、代彤、洗永蓬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聂世芳系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聘任。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董事会通知、会议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黄华华、马微、张乐、何钢、杨卫、李盛涛；监事为龙浩（监事会主席）、李然、万琦、陈军（职工代表监事）、印琴琴（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马微（财务总监兼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卫（副总裁）、李盛涛（副总裁）、代彤（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18.5.15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沈培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乐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余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
	2019.5.20	何钢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诗凯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9.1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刘志强、罗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	2018.5.1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马微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冼永蓬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0.3.2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马微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聂世芳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系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障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5.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6.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纳税申报表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设咨询	15%
中检检测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各分公司）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江发改体[2018]101号），批准发行人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100098），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检检测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100640)，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检检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368），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上述条件的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所得税政策。昀锦科技（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昀锦科技全部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江国税税通〔2016〕6131 号），批准昀锦科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1) 2017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检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0,000.00
2	中检检测	2017年第一批50万以下科技项目经费（江北区推动创新奖励）	《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江北府发（2016）7号]	200,000.00
3	中设设计	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建（2016）407号]	60,000.00
4	中设设计	2016年度创新驱动奖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企（2011）169号]	60,000.00
5	中设设计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55,145.00
6	中设设计	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表彰30强企业）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45号]	50,000.00
<b>合计</b>				<b>625,145.00</b>

(2) 2018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江北区创新型企业家项目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江北区创新型企业家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18)8号]	200,000.00
2	中设设计	重庆市政工程 设计质量提升 研究科研费	《重庆市勘察设计行业 创新研究与能力建设项 目委托书》	190,000.00
3	中检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专项经费 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 术局关于开展2018年 度获认定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等奖励申报工 作的通知》[江北科局 发(2019)16号]	80,100.00
4	中设设计	创新驱动奖	《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 发展政策(试行)》[江 北府发(2016)7号]	60,000.00
<b>合计</b>				<b>530,100.00</b>

(3) 2019 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2019年第二批 稳岗返还补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 业保险稳定岗位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6 号]	1,031,381.00
2	中设咨询	技术创新与应用 发展(面上项目-城 市管理领域)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 市财政科研项目资 金管理等政策实施 意见》(渝委办发 (2017)31号)相关 规定进行编制(重 庆市技术创新与应 用发展专项面上 项目任务书)	200,000.00
3	中设咨询	创新人才专项 经费开支	《中共重庆市江北 区委办公室重庆市 江北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	200,000.00

			发 2018 年江北区“人才绿卡”、创新型企业、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及创新人才基地入选名单的通知》[江北委办（2019）12 号]	
4	中检检测	2019 年第二批稳岗返还补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102,798.00
5	中设咨询	创新驱动产业扶持经费开支	《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江北府发（2016）7 号]	80,000.00
6	中设咨询	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经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建设领域科研项目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50,000.00
7	中设咨询	2019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陈军拔尖人才）	《重庆市江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江北区创新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18）8 号]	50,000.00
<b>合计</b>				<b>1,714,179.00</b>

## (4) 2020 年 1-6 月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江北区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经费	关于印发《江北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北委人才[2020]1 号）	100,000.00
2	中设咨询	第一届江北英才创新项目研发经费（黄华华）	《关于开展 2018 年江北区创新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18）8 号）	1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中检检测未有因欠税或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土地房屋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劳动合同样本；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
4.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5.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验核实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人事、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并走访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了解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检检测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轻资产、重人才”的特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检检测除工程检测业务外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废水等环境污染物，工程检测业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粉尘、酸雾、有机废气。物理性实验采用湿处理，粉尘量较小，产生的粉尘 80% 在室内沉降，约 20% 经排气扇通风排出室外；产生的酸雾通过通风柜顶端的吸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酸雾处理塔（1 台）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1 台）收集后经通道排往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同时公司运用 RTO 把有机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形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目前公司废气排放量约为 5,000 升/年，处理能力为 13,000 升/年。废气处理能够满足要求。

#### （2）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的物理性实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配套生化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内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产生的化学试验废液和化学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收集后交由港城工业园区统一集中处置，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年固废产生量为 40 吨左右，港城工业园区固废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 （4）噪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主要噪声源有各类机泵、压缩机、风机、干燥机、切割机等。目前公司噪声主要为昼间噪声，最大噪声约为 95 分贝，夜间不会产生噪声。为减少噪声污染，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振等设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E30010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公路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咨询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检检测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56814767592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及“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其中“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年9月28日经过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编号为渝（江北）环准〔2020〕020号）。

### 3. 发行人近三年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中检检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Q30007R3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公路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咨询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

中检检测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4561R2M），中检检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含洞室隧道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17日。

### 2. 发行人近三年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的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中检检测在报告期内未有

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S20010R1M），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 2011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公路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咨询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 2. 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标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 PPP 项目，发行人后根据《中标通知书》与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盛）签订《工程勘察劳务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约定四川恒盛在发行人承接的“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工程中分包一次性详细勘察劳务钻探（包含勘探点的放、收孔测量及勘探线剖面测量等）现场劳务工作。劳务合同对工伤事故责任约定为：四川恒盛在进场前应充分识别地上地下危险因素，并对所有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教育和交底，为工人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购置相应的保险，并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外业期间应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遵守安全管理条例，作好安全防护，本工程外业期间若出现四川恒盛人员伤亡事故或第三方伤亡事故一律由四川恒盛自行负责，若因此造成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诉讼或其他赔偿要求，则由四川恒盛赔偿发行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劳务合同对安全事故责任约定为：若因四川恒盛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的，四川恒盛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发行人名誉造成损失的，四川恒盛也应当予以赔偿。

2018年6月12日11:00左右，四川恒盛在攀枝花市东区金华巷从事地勘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后于2019年3月27日分别向四川恒盛、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攀）应急罚〔2019〕13号及（攀）应急罚〔2019〕14号），认为四川恒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故给予四川恒盛责令停业整改并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故给予发行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已于2019年3月27日缴纳完毕，同时发行人与四川恒盛积极进行整改，相关安全质量措施予以得到纠正，后续项目中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另外，四川恒盛还与该起事故死者继承人签署了赔付协议并支付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及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四川恒盛以及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1）发行人作为勘察发包方在本次事故中属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鉴于罚款金额较低，且上述罚款金额已全部缴纳到位，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已得到纠正，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及四川恒盛已纠正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整改方案，且整改方案已通过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验收，除前述行政罚款之外，针对上述事故，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3）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辖区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者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较低；

(2) 上述罚款金额已全部缴纳到位，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已得到纠正；(3) 行政处罚机关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中设咨询及中检检测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员工总人数 (人)	605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71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58
新员工入职	6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6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8
其中：新入职	1
退休	58
签订劳务合同	6
不愿缴纳公积金	11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2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615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77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65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6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6
其中：试用期	17
退休	65
签订劳务合同	6
不愿缴纳公积金	36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2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592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87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66
新入职	16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1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4
其中：试用期	16
退休	66
签订劳务合同	4
不愿缴纳公积金	37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1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523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110
其中：试用期	23

退休人员反聘	75
新入职	2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2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8
<b>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b>	<b>170</b>
其中：试用期	16
退休	75
签订劳务合同	8
不愿缴纳公积金	62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7
新入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系劳务人员，无需缴纳；（4）因员工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报告期内，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除前述第（1）至第（3）种情形外，还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中检检测按时进行社保登记、及时足额参保，办理社保增减、转移、各种社保资料提交及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07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中检检测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09年6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与中检检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和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本次发行及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1. 中设咨询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3,800.00	3,800.00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合计		<b>15,000.00</b>	<b>15,000.00</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为开发中设智慧云平台，主要开发内容包含：中设万事通系统 5.0、工程建设行业设计协同 AI 智能软件、行业标准智慧云系统建设、潜在竞争者分析系统、工程建设行业勘察设计自动预审审查意见系统、远程视频培训与会议系统建设、企业分布式云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改扩建实验室、办公区装修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购置试验设备包括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横向力系数测试车等仪器设备约 7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技术和装备水平，形成经济规模，增强发行人对市场的应变力和竞争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及土地权属等情况如下：

（1）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备案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设咨询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5-65-03-144994），对中设咨询拟投资建设的“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检检测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5-74-03-142713），对中检检测拟投资建设的“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垃圾。生活废水按规定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各类生活垃圾或固态类废弃物由园区专职清扫人员清

理、装袋、集中运送城市垃圾处理场或由环卫部门处理。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

##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渝(江北)环准〔2020〕020”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其同意中检检测“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建设。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地权属情况

####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为开发中设智慧云平台，该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及新增用地。

####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拟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E2/A栋-2层、-1层、1层、3层；E2/B栋-1层、2层至6层、8层的房屋中实施，其中E2/A栋-2层房屋为中检检测从产权方曙光建设处租赁取得，中检检测合法拥有该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该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3 租赁房屋”所述）；E2/A栋-1层、3层为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53号及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75号）；E2/A栋1层、E2/B栋-1层、2层至6层、8层为发行人从曙光建设处购置的自有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2 自有房屋”所述），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的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购置款支付凭证、发票、收据、该等房屋所对应的《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相关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在1至3个月内

办理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设咨询及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设咨询及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不会导致中设咨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2. 公安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验核实中设咨询、中设咨询下属子公司、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设咨询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sup>10</sup>的情况，即中设咨询（申请人）因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平昌建设”）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平昌县龙潭片区（棚户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书》等八项合同约定向中设咨询支付相应款项费用，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八项仲裁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受理中设咨询的仲裁申请，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八项仲裁裁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件编号	案情	仲裁请求	仲裁裁决结果
（2017）成仲案字第 775 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事宜，签订《四川省平昌县龙潭片区（棚户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书》（合同编号：H2013BYX010144）。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布置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同时，合同第 2.1.4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详细规划编制费时，应按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622,74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577,521.48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9,867.84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4,622,74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53,595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

<sup>10</sup> 《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指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p>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合同第 7.3.3 条约定，编制人提交正式修详规送审稿后 21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估总费用的 80%。</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修建性详细规划送审稿；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p>		<p>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50,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95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76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PCZC—SJHTBCXY—2013-001）。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溪 1、2# 安置房深基坑、1# 安置房外侧挡墙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 105,625.33 元，在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 211,250.66 元，在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 316,875.99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33,751.98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68,277.97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4,094.71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633,751.98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1,074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9,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74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9,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77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工程及安置房工程勘察事宜，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887,44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p>

	<p>H2013BYX010146)。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就该工程红线范围内的 1:500 地形一次性详细勘察，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勘察报告。同时，合同第 4.2.2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勘察报告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支付至暂估勘察费的 80%。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勘察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勘察报告等勘察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损失 165,978.40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733.81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34,720 元；2 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5,440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5,44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44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78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湿地公园及道路景观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5）。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溪湿地公园景观、龙滨路景观绿化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即 4,032,000 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832,0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478,733.89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4,758.81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3,832,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47,556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44,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56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p>

			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44,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成仲案字 第 779 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1）。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938,0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17,184.86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6,060.52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938,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5,455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455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2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成仲案字 第 780 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环山路景观 / 综合管线 / 配套建筑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H2013BYX010145）。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佛头山环山路的沿线景观、岩土边坡防护结构、仿古建筑、综合管网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17,6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96,100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827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286,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1,188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

	<p>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平昌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 21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且工程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竣工验收，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1,188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81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高速连接线配套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 - SJHT - 2013-006）。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高速路连接线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工程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 31,947.16 元；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 63,894.32 元；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 95,841.48 元。合同第 7.2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91,682.96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34,311.52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92.37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1、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2、本案仲裁费 10,909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p>(2017)</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p>

<p>成仲案字第 782 号</p>	<p>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及平场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 - SJHT - 2013-004）。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路网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即 4,343,700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343,7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542,660.85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8,064.94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995,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51,464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1,464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2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统计结果</b></p>	<p>综上，申请人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补偿款或设计费共计 16,066,914.94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或利息损失共计 2,080,768.97 元；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律师费共计 100,000 元；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全部仲裁费用。</p>	<p>综上，成都仲裁委员会对以上 8 个案件裁决如下：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共计 12,442,211.98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共计 168,440 元。</p>	

因平昌建设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中中院”）申请执行，巴中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立

案受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相关《执行裁定书》，冻结平昌建设在平昌县交通运输局应领取的相应工程回购款共计 12,801,781.98 元，冻结期限为两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45,878,812.26 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涉及到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该等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等未决案件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安全责任事故被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2.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所述）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结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结合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尚未

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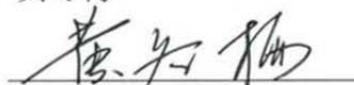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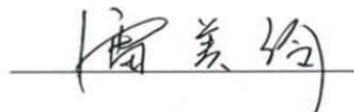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黄冬梅



雷美玲



贺 揆

